附件1

**河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疫情防控工作公告**

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将于2022年1月8日-11日举行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、中小学和托幼机构秋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四版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将考生入场防疫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需提前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下载“河北健康码”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要注意科学防疫，自公告之日起，无必要不出省，少外出；外出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；勤洗手，常通风，不扎堆，不聚会，合理饮食。不接触有省外旅行居住史、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。

三、所有考生考试入场需要出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和行程码，并提交一份本人签字的《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考试当日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按考点安排验证入场。所有考生进入考点，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、体温低于37.3℃。考生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。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要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不扎堆、不驻留，有序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；考试结束后，按考点要求有序离场。

六、考试期间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时，考生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。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，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综合研判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条件，并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。

七、考生要对自身健康状况负责，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中拒不配合的考生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因本次考试报考人数较多，为保障考试顺利进行，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平台，由平台考务系统为考生在考区内随机分配考场。提醒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打印准考证，了解考点地址、考试通道入口位置及考场安排，提前熟悉考点环境，安排好食宿及行程，避免因雨雾天气、道路交通维修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原因影响正常考试。